

证券代码:600983

股票简称:惠而浦

公告编号: 2016-013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监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效期即将届满，故推选张拥军先生、吴颖女士、范文君女士为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张拥军简历：男、1966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、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硕士学历。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合肥银信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；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5 年至 2009 年 2 月，任合肥德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09 年 2 月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；2014 年 11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吴颖简历：女、1977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。上海大学，英语及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位；美国圣约翰大学，培训及组织发展专业硕士学位。曾任职于英国 IMI 集团，并历任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和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。现任惠而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北亚区高级人力资源总监。

范文君简历：女、1980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马来西亚国籍。持有英国与马来西亚的执业律师证，并且精通中，英，粤和马来西亚语。曾在马来西亚州律政司公署任职并且在联邦法院担任辩护律师；在英国的几家美国律所任职，客户包括

了美国，德国，法国跨国企业以及英国中央政府机关。2014 年任惠而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合规总监。

2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3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修订〈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4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修订〈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5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6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7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8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决定将上述一、二项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定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